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8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

被告 陳麒仲

陳清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麒仲、陳清雄就坐落臺東縣○○里鄉○○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面積二九六一點二五平方公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

被告陳麒仲應將前項所示土地，經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贈與為登記原因，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陳清雄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陳清雄（下逕稱姓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64號判決訴外人森群機械有限公司、湯永忠及陳清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7萬5,779元及利息、違約金確定（下稱另案判決），原告以另案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執火字第95337號債權憑證在案；嗣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始知悉陳清雄於107

01 年10月8日將其所有之臺東縣○○里鄉○○段0000地號土地
02 (權利範圍：全部，面積2961.25五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
03 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子即被告陳
04 麒仲(下逕稱姓名，與陳清雄合稱被告)；陳清雄明知積欠
05 原告款項未清償，竟唯恐原告追索而為該等無償移轉行為以
06 逃避債務，且其於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後，其名下已無其他
07 財產可供清償，致原告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獲得清償，足
08 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甚明，爰依民法第24
09 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所為無償之債權行
10 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並請求陳麒仲塗銷所有權移轉登
11 記，回復為陳清雄所有等語，而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原為陳清雄之父親所有，陳清雄之父親
13 於78年過世後即由陳清雄繼承取得，倘若被告係刻意脫產，
14 不會遲至107年始委託代書辦理系爭土地之贈與移轉登記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8 院撤銷之。又債權人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
19 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
20 文。又所謂有害債權，指債務人減少其積極財產(如讓與所
21 有權、設定他物權、免除債權等是)，或增加消極財產(如
22 承擔債務)，因而足以減少其一般財產，削弱共同擔保，使
23 債權受有損害而不能完全受清償而言，債務人有此行為，通
24 稱為詐害債權行為或詐害行為。再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
25 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故
26 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無償移
27 轉予第三人，債權人即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
28 院撤銷，此項撤銷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
29 亦無例外(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足見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法
31 院撤銷債務人之無償行為，並命受益人回復原狀，僅需該無

01 償行為害及債權即可，無庸審酌債務人之主觀上是否故意，
02 合先敘明。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陳清雄積欠其227萬5,779元之本金及相
04 關利息、違約金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
05 頁），並有另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
06 頁、第21至23頁），足見陳清雄確為原告之債務人；且依陳
07 清雄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上開無償移轉行為之際，已無
08 法清償原告之債務，除此之外還另外積欠很多債務，當時已
09 經沒有穩定的收入、多半是打零工領時薪等語（見本院卷第
10 58至59頁），足見原告主張其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陳麒仲係
11 有害於債權等詞，要非無稽；佐以原告以另案判決為執行名
12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經本院核發108年
13 度司執火字第95337號債權憑證在案，益徵被告所為前揭無
14 償贈與並移轉登記之債權、物權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債
15 權。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法律行
16 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於法有據。至被告
17 抗辯其等並非刻意脫產所為云云，揆諸上開說明可知，要與
18 本件原告主張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條是否成立無涉，
19 故此部分抗辯無解於本件之認定，附此敘明。

20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如
21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俱有理由，均應准許。

22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3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5 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31 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張又勻